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0/18-19 號文件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以促進電視及聲音廣播業的營運；以及刪除關乎已廢除的《電視條例》的過時條文。
2. **公眾諮詢** 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已於 2018 年 5 月完成。據政府當局所述，持份者支持有關建議的方向，藉以放寬過時的法定要求及理順規管安排。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當局就第 106 章及第 562 章所提出的擬議修訂並無異議，但部分委員亦就關乎外資擁有本港媒體、現行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發牌程序，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及規管另類媒體的事宜，表達關注意見。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對聲音廣播服務的規管及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規管所提出的擬議改變，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9年3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CIB/SD 605-5/1 C11),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以促進電視及聲音廣播業的營運;以及刪除關乎已廢除的《電視條例》的過時條文。

背景

3. 第562章及第106章分別訂明提供電視節目服務及提供聲音廣播服務的規管制度。根據第562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按通訊事務管理局("管理局")的建議,向某公司批給牌照以提供一項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此外,管理局可向某公司批給牌照,以提供一項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¹或一項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²。根據第106章,管理局可批給牌照予某法團,以設置與維持廣播服務,透過無線電波,將聲音(屬於電視廣播一部分的除外)發送,以供公眾接收("聲音廣播牌照")。根據第562章及第106章,若干人士不符合資格,不得持有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對該等牌照的持牌人或聲音廣播牌照的持牌人行使控制。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至4段所述,鑒於例如網絡媒體等科技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曾就上述規管制度進行檢討("檢討")。³該檢討的結論認為,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服務的現行規管制度應維持不變,但有空間放寬某些限制。

¹ 扼要而言,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在第562章第2條的定義指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電視節目服務。

² 根據第562章第2條,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指擬供或可供在香港由不超過5 000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或在酒店房間接收的電視節目服務。

³ 亦請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8年2月發出的《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制度檢討諮詢文件》第1.3段,該份文件可於下述超連結取覽(截至2019年3月25日):
[https://www.cedb.gov.hk/ccib/chi/paper/pdf/BOTReview_1\(chi\).pdf](https://www.cedb.gov.hk/ccib/chi/paper/pdf/BOTReview_1(chi).pdf)。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562 章及第 106 章，以落實有關檢討建議的措施，以及訂明過渡和保留條文。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述於下文各段。

對第 562 章提出的修訂

建議放寬針對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

6. 第 562 章附表 1 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訂明不符合資格持有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對有關牌照持有人行使控制的人士("不符合資格人士")。該等不符合資格人士包括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人、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人、廣告宣傳代理商，以及本地報刊的東主(統稱"不符合持電視牌照資格人士")。此外，不符合資格人士亦包括不符合資格人士的相聯者⁴，而就不符合資格人士屬個人的情況而言，不符合資格人士的相聯者亦包括第 562 章附表 1 第 1 條所定義的不符合資格人士的親屬。⁵

7. 條例草案第 5 條旨在修訂第 562 章附表 1，主要為：

- (a) 就根據第 562 章批給的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從不符合資格人士中刪除上述不符合持電視牌照資格人士。其他不符合資格人士，例如聲音廣播牌照的持牌人及其相聯者，則仍屬不符合資格人士；及
- (b) 修訂"親屬"一詞的定義，以收窄"相聯者"的範圍。

建議放寬針對外資控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有人的限制

8. 根據第 562 章附表 1 第 20 條，如事先未經管理局批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的受限制表決控權人(例如不屬通常居於香港的法團⁶)不得持有；獲取；或行使、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在持牌人的總計表決控制權中合計佔 2% 或多於 2% 但不足 6%，或 6% 或多於 6% 但不多於 10%，或多於 10% 之數。

⁴ 請參閱第 562 章附表 1 第 4 至 7 條。

⁵ 請參閱第 562 章第 2 條及第 562 章附表 1 第 1 條就"相聯者"的定義。

⁶ 請參閱第 562 章附表 1 第 1 條。

9. 條例草案第 5 條旨在把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須經管理局事先批准，始可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的表決控制權的上述限額，改變為在持牌人的總計表決控制權中合計佔 5% 或多於 5% 但不足 10%，或 10% 或多於 10% 但不多於 15%，或多於 15% 之數。

刪除禁止向法團的附屬公司批給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限制

10. 根據第 562 章第 8(3) 條，如任何公司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不得批給該公司。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修訂第 562 章第 8 條，以刪除此項限制，致使法團的附屬公司在符合其他相關條件的情況下，不會被禁止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對第 106 章提出的修訂

11. 條例草案亦就聲音廣播牌照提出類似的放寬措施。該等措施概述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11 條擬修訂第 106 章第 13A 條，以刪除以下人士不得對屬聲音廣播牌照的持有人的法團作出控制此項限制：
 - (i) 廣告宣傳代理商；
 - (ii) 在業務運作中供應材料予聲音廣播牌照持牌人進行廣播的人；及
 - (iii) 不論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運作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
- (b) 條例草案第 12 條擬修訂第 106 章第 13F 條，以刪除下述規定：聲音廣播牌照只可批給並非附屬公司的法團，或只可由並非附屬公司的法團持有。

12. 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第 106 章第 36A 條，以廢除一項關乎已廢除的《電視條例》(第 52 章)的過時提述。

過渡及保留條文

13. 條例草案分別就第 562 章及第 106 章建議加入新訂的附表 10 及新訂的附表 4，以訂定過渡及保留條文，涵蓋在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為法例之後的生效日期之前，已根據該兩項條例作

出或展開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管理局正在進行的研訊、調查，以及仍然待決的牌照申請與牌照續期申請。

生效日期

14.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7 段所述，當局就有關檢討進行的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已於 2018 年 5 月完成。持份者普遍支持相關立法建議的方向，以放寬過時的法定要求及理順規管安排。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據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檢討的結果，以及就法例修訂建議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委員對於就第 106 章及第 562 章提出的擬議修訂並無異議。對於建議放寬外資擁有本地媒體的限制，部分委員表示關注此舉會導致內地企業加大控制本地媒體，並進一步限制資訊自由和新聞自由。其他委員則就現行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程序的兩層制度(涉及由管理局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表達意見。亦有委員就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包括廣告標準)及規管另類媒體(例如互聯網電視及電台)提出意見。

結論

17.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對聲音廣播服務的規管及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規管所提出的擬議改變，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9 年 3 月 28 日